

合同编号：JHDT-2026-017

榆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建设用地上地勘测定界报告 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方：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供应方：陕西佳华亿源科技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建设用地图测定界报告 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方：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供应方：陕西佳华亿源科技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相互协作原则，双方就榆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建设用地图测定界报告编制技术服务等工作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榆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建设用地图测定界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建设地点：榆林市

建设单位：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内容：供应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完成榆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建设用地图测定界全流程工作，并编制符合采购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的测定界报告。

第二条 工作范围、内容及要求

1. 具体工作内容为：

- (1) 负责对项目区范围进行测量；
- (2) 出具界址点成果表；
- (3) 收集汇总外业数据，核查权属、地类、面积；
- (4) 出具土地面积分类表；
- (5) 出具土地利用现状图。
- (6) 编制测定界技术报告；

2. 工作要求

(1) 供应方需组建专业的项目服务团队，团队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测绘执业资格、勘测定界工作经验，且项目负责人需全程驻场协调工作，团队人员名单及资质文件需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报采购方备案，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供应方不得擅自更换团队核心人员；

(2) 外业测量工作需制定详细的作业方案，报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测量过程中需接受采购方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交测量进度报表；

(3) 所有成果数据需进行三级审核（作业员自检、项目组复检、单位终检），审核记录随成果一并提交采购方；

(4) 成果资料需同时满足国家、陕西省、榆林市各级自然资源、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及审批要求，确保能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备案。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合同费用含税总为价 836000.00 元（大写：捌拾叁万陆仟元整），该价格包含供应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测绘费、技术服务费、交通费、审核费、税费、成果制作费等一切费用，采购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除采购方书面要求增加工作内容外，不作任何调整。

2. 付款方式

(1) 银行汇款形式进行支付，供应方需按采购方财务要求提供付款所需全部资料；

(2) 供应方完成采购方委托的项目勘测定界测绘服务所有工作任务，提交完整的勘测定界报告及相关成果资料，经采购方及榆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并备案，且采购方在收到供应方合规发票并审核无误后，采购方一次性向供应方支付合同价格的100%；

(3) 采购方按合同约定向供应方支付各款项前，供应方应向采购方提供

相应的增值税发票。采购方在收到供应方提供的税务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及时完成支付；若供应方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采购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供应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规发票。

(4) 供应方指定收款账号

名称：陕西佳华亿源科技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91610893MADFXMW59J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榆中小区 9-2-201 室

电话：15596589166

开户行：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支行

账号：2710015401201000009243

供应方若需变更收款账号，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采购方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文件，经采购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

第四条 编制技术依据

本合同所涉勘测定界报告编制依据主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和《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其他与项目建设用地勘测定界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五条 合同有效期和生效时间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期限：完成本项目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报告编制服务，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之日止。

第六条 服务质量要求

1. 确保所有委托服务事宜的内容符合国家、省和当地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



的有关规定和技术指标要求，确保成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

2. 界址点测量精度、土地面积核算误差需严格控制在《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及相关规范允许的最小误差范围内，若出现数据误差超标，供应方需在采购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返工；

3. 勘测定界报告及相关成果资料需通过采购方及榆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核备案，若因供应方成果质量问题导致无法通过审核，供应方需无偿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且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供应方需对其提交的所有成果资料的质量承担终身责任，若后续因成果质量问题引发采购方任何法律纠纷、经济损失，均由供应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成果交付

1. 根据采购方及相关部门需要，提交勘测定界报告，包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1) 勘测定界技术报告：纸质版3份（盖章），电子版（Word+PDF格式）1份（U盘存储，加盖供应方公章）；

(2) 界址点成果表：纸质版3份、电子版（Excel+CAD格式）1份；

(3) 土地面积分类表：纸质版3份、电子版（Excel格式）1份；

(4) 土地利用现状图：纸质版3份（签字、盖章），电子版（PDF扫描件）1份；

(5) 采购方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成果资料。

2. 供应方需在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并向采购方提交全套成果资料；若因采购方原因导致工作延误，交付时间相应顺延，供应方需出具书面的工期顺延申请，经采购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采购方权利与义务

(1) 采购方向供应方提供编制勘测定界报告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

(2) 采购方保证其向供应方所提交资料及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采购方有权询问并了解供应方服务事项的进展情况，采购方有权就供应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随时向供应方提出口头或书面咨询，供应方应及时作出答复；

(4) 采购方有权随时检查监督供应方人员的工作服务内容，但不得影响供应方人员的正常工作秩序；

(5) 采购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方式向供应方支付服务费用；

(6) 供应方工作懈怠不能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经催告一次后还不能满足采购方要求的，采购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 供应方权利与义务

(1) 供应方完成合同约定事项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承担合同约定的所有费用；

(2) 供应方应当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尽心尽职地根据法律的规定完成委托事项，最大限度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3) 供应方应及时告知采购方有关委托服务工作的进展情况，对采购方了解服务事项情况的正当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4) 供应方不得从事有损于采购方合法权益的活动；

(5) 供应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6) 供应方在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榆林市的相关规定，制定安全生产方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若因供应方原因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供应方承担，与采购方无关；

(7) 供应方必须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采购方的技术、商业秘密，损害采购方的利益。

(8) 供应方需配合采购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对成果资料的审核、备案工作，及时提供补充资料、进行现场答疑，直至成果通过审核备案，相关费用由供

应方承担；

(9) 供应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的所有权、著作权、使用权均归采购方所有，供应方仅可保留一份成果资料作为存档使用，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传播。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供应方没有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采购方将不予支付供应方任何服务费用，如因供应方未按时完成服务造成采购方损失的，供应方还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 如因供应方的原因造成本工程延误或直接经济损失，供应方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若供应方提交的成果资料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无法通过采购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备案，供应方需在采购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供应方需返还采购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采购方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如报规报建延误的损失、第三方索赔等），供应方需据实赔偿；

4. 若供应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工作内容，或擅自更换项目核心人员，采购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若造成采购方损失的，供应方需据实赔偿；

5. 若供应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泄露采购方的保密信息，供应方需赔偿采购方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方造成经济损失、商誉损失的，供应方需据实赔偿；

6. 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洪水、战争、政府行政命令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7 个日历天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顺延合同履行期限。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资料及文件，严禁将上述资料及文件用于项目以外的目的；

2. 供应方应保证其向采购方提供的编制成品或其他资料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因供应方提供的文件或资料导致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受到侵犯或据称受到侵犯时，供应方应负责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事务（包括进行相关的谈判、参与索赔程序等），并保证采购方、其雇员、管理人员和承包商免于遭受由此产生的任何起诉、索赔、要求、损失、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律师费）的损害；

3. 因供应方提供的编制成品或资料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而导致采购方遭受侵权索赔时，采购方应立即就此向供应方发出书面通知。供应方在接到采购方的书面通知后，应以采购方的名义处理该索赔，所有费用由供应方承担，包括为解决此类索赔而进行谈判、仲裁或诉讼；

4. 若供应方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的上述通知后10天内未能通知采购方其打算处理此类索赔或未按照其承诺处理索赔，采购方可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方承担；

5. 双方对根据本合同从对方得到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该资料 and 文件透露给与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任何一方在经对方同意，将从对方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or 文件提供给与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之前，应从该第三方获得书面的保密承诺，以保证

资料被严格保密；

6.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条所述的保密责任，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方肆份，供应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采购方（盖章）：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供应方（盖章）：陕西佳华亿源科技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6月5日

